

(2021)浙01民初2962号

马金荣、李爱丽、马士满原告林桦琴与被告金国富、马金荣、李爱丽、马士满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民初296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261号

良佳顺天(杭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米福士(杭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70号

杭州同步木制品有限公司、吴德炉本院受理原告朱佳伟诉被告杭州同步木制品有限公司、吴德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37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34号

李德财本院受理原告张跃飞诉被告冷慧深、李德财买卖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2号

王泰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寿弟诉被告王泰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法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353号

杨关标本院受理原告江学敏诉被告杨关标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法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30号

徐永红原告郭令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永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郭令钰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借款之日止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徐永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727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微微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72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裁定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3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384号

马兵本院受理原告颜少华诉被告马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58号

贾海阳(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90\*\*\*\*061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梵希美容院诉被告贾海阳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保全申请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337号

梁少军(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7\*\*\*\*3034)原告王德才与被告梁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保全申请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58号

贾海阳(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90\*\*\*\*061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梵希美容院诉被告贾海阳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保全申请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解除双方于2019年9月30日达成的《店铺运营管理合同》;二、依法判令被告依约退还店铺运营管理费用共计3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0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1号

姚兆楼(公民身份号码:332626\*\*\*\*2017)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正国诉被告姚兆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25000元及银行相应利息5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261号

良佳顺天(杭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米福士(杭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70号

杭州同步木制品有限公司、吴德炉本院受理原告朱佳伟诉被告杭州同步木制品有限公司、吴德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37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34号

李德财本院受理原告张跃飞诉被告冷慧深、李德财买卖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3号

林贵(公民身份号码:331022\*\*\*\*0233)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正国诉被告林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25000元及银行相应利息5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624号

王运(公民身份号码:5224232000\*\*\*\*9775)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王运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25000元及银行相应利息5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624号

姚兆楼(公民身份号码:331022\*\*\*\*0233)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正国诉被告姚兆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25000元及银行相应利息5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624号

张喜财(公民身份号码:331022\*\*\*\*0233)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正国诉被告张喜财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25000元及银行相应利息5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624号

张喜财本院受理原告周勇与被告张喜财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27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张喜财本院受理原告周勇与被告张喜财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27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淮粮油副食店货款63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